

阳泉市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备注
1	经营高危险体育经营性场所（随机抽查）	<p>【行政法规】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部门规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操作规程等；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4) 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和措施； (5) 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6) 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无视线盲区泳池无视线盲区； (7)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不大于 1.2m, 儿童游泳池水深不大于 0.8m； (8) 游泳池池面是否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9) 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10)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m² 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台，水面面积在 250m² 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² 泳场所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11)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12)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防滑，在湿润状态下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13) 水面面积小于 500 平米，应设置至少 2 个出水梯，水面面积大于 500 平米，应设置至少 4 个出水梯； (14) 扶梯扶手表面应光滑，扶梯踏板应有防滑措施，不应有锐边、锐角和毛刺，扶梯与池壁宽度应在 5-20cm 范围内；</p>	现场实地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200%	每半年覆盖一次	重大检查事项

		<p>(15) 游泳池水温不低于 26°C, 水质指标应符合 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的要求；</p> <p>(16) 能够划分泳道的，应使用泳线分割泳道；</p> <p>(17)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1x，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p> <p>(18) 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是否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在醒目位置；</p> <p>(19)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p> <p>(20) 广播设施、公用电话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p> <p>(21)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5m，有救生圈、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p> <p>(22)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p> <p>(23)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佩戴明显标识；</p> <p>(24)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p> <p>(25) 水面面积在 250 m²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p> <p>(26)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持有急救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p> <p>(27) 是否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水质管理员；</p> <p>(28) 是否有急救场所、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p> <p>(29)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有检查记录。</p>			
--	--	---	--	--	--